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1年3月和9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1年保字125号和深发杭萧额保字第20110906001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2,100.00万元，在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6,099.98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97.3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2.61 万元，借款 23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 7,869.98 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担保事项。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 4,500 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10,000 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5,000 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5,000 万元，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 400 万元，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融资 14,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

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各融资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3,6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658.16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一年止月。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年保字3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8月16日起一年止。截止2011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8,255.29万元。

2011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年保字3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8月24日起一年止。截止2011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661.53万元。

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11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9月23日起一年止。截止2011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30.86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201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10月12日起一年止。截止2011年末，该担保项下设备融资租赁使用额度20,0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10月20日起一年止。截止2011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522.86万元。

截止2011年末，除上述担保项外，前述授权范围内其他拟担保项未发生。

2、截止2011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00.0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028.7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92%（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7.05%）。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2011 年度，除公司与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2011 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 201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 2012 年度薪酬上调事项，认为，本年度薪酬上调幅度与 2012 年度预算经营业绩指标增长幅度基本相吻合，并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经营目标的挑战性而提出；故上述人员的薪酬设定额度和程序，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薪酬方案。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对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新增对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六、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出的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3.28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28,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2年3月13日